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0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1)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310.06万元至54,310.06万元	亏损:27,351.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元/股至0.39元/股	亏损:0.20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0万元至13,000万元	亏损:13,254.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至0.09元/股	亏损: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的债务危机仍在持续,流动资金短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客观情况均对公司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机械制造板块业务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受游戏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处置影响,本报告期游戏板块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影视板块业务趋于停滞;逾期利息、罚息导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19,352.19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19,352.19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 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3,011万元~109,071万元	盈利:60,5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2元/股~0.172元/股	盈利:0.122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340万元~39,399万元	盈利:19,2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1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9元/股~0.059元/股	盈利:0.03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03,011万元~109,0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80%,主要是因为:

公司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各项期间费用和计提的坏账损失均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此外,公司享有自GDS股权过户后按投资比例45%计算的投资收益,故前三季度业绩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7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报告期(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2019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800万元	盈利:10,886.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19元	盈利:0.1422元
营业收入	约:400,000万元	124,308.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1.78%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报告期(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2019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500万元	盈利:1,40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78.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26元	盈利:0.0183 元
营业收入	约:160,000万元	46,837.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1.6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线下门店以及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受到较大影响,对公司市场开发和业务量的提升造成了较大冲击。

2、针对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投入强化线上业务,产品在线迭代升级,依靠自主研发的办+、管+、精算+、政务+、行业+等生态网络服务平台,以"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为核心技术,实现网络化运作和远程"非接触办公"企业商事服务。同时,公司以此为契机,持续延伸人力资本业务产品服务及功能,抢占市场份额,以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构筑较高的竞争壁垒,因快速渗入市场原因,使得本报告期相关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但产品毛利率较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69.70万元 - 12,670.26万元	盈利:6,668.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 0.14元/股	盈利:0.07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33.63万元 - 6,034.19万元	盈利:2,190.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1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POF热收缩膜产品结构中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和高端客户增加带来的结构优化及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处于低位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同比增加及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处于低位等因素导致的控股子公司亏损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3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裁定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13,642,964.96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收到第一次分配清偿款3716779.707元,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直接增加本期利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9)和2017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公司近日收到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黔2301破3号之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7日,公司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货款本金13,642,964.96元及支付逾期利息228,753.28元(按照年利率6%从2015年3月16日计算至2015年6月26日,起诉后的利息按以上方式计算至本息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年5月1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调解书》(2015)兴民商初字第23号,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双方在法院主持确认下已达成调解,双方协议如下:

被告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自愿向原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买卖合同欠款本金13642964.96元,利息1684252.06元(从2015年3月16日计至2017年04月05日),以上共计15327217.02元。

以上义务于本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如逾期未履行,则以15327217.0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延迟履行利息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105030元,减半收取52515元,由被告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黔2301破3号之三,主要内容:

"2020年8月6日,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已经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已经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根据债权人会议审查的情况,参与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破产人对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拟进行两次或以上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之后的分配拟在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土地变价处置完成后再行进行分配。根据《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公司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15878245.5元,第一次分配清偿比例为23.408%,清偿数额为3716779.707元。近日公司已收到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第一次分配清偿款3716779.707元。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债权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根据《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本次清偿比例为23.408%,清偿数额为3716779.707元。公司已收到清偿款3716779.707元,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直接增加本期利润。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黔2301破3号之三;

2、《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年 0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8.54% 至1,286.91%	盈利:337.01万元
	亏损:3,500万元 至4,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990元/股 至 -0.2274元/股	0.0192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2.77% 至 664.62%	盈利:190.95万元
	亏损:578.14万元 至 1078.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29元/股 至 -0.0613元/股	0.01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所属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时间延迟,使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从8月开始,新能源汽车业务订单逐渐恢复,生产销售已经恢复到上年同期水平,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2、电极箔业务在4月份开始恢复正常生产与销售,但因销售单价受需求量减少而有所下降,从而对净利润有所影响。

3、2019年12月发行的可转债,2020年1-9月根据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支出1,73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7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合计(万元)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取得收益合计(万元)
28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75%	12.41

同时,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91天国债逆回购	5,01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7日	2.71%
2	91天国债逆回购	1,990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月11日	2.81%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28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0月5日	2.75%	是
2	91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2月7日	2.68%	否
3	91天国债逆回购	5,01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7日	2.71%	否
4	91天国债逆回购	1,990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月11日	2.81%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99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1,831,909股A股股份(不含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前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291,915,90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公司155,915,90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解除质押后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43.61%,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接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否	A股	155,915,909	50	0.95	是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10月12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311,831,909	1.90	A股	291,915,909	136,000,000	43.61	0.83	136,000,000	0	175,831,909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34	A股	0	0	0	0	0	0	219,400,137	0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3.60	A股	0	0	0	0	0	0	589,041,096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07	H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46,769,777	3.34	H股	232,000,000	232,000,000	42.43	1.42	232,000,000	0	285,677,777	0
合计	1,679,042,919	10.25	/	523,915,909	368,000,000	21.92	2.25	368,000,000	0	1,269,950,919	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02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10,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5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0,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027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因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545,698股变更为488,435,59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8,545,698元变更为488,435,598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29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场所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期颁布的《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了企业经营场所的登记备案手续。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相应调整,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29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Sanjeev Churiwala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Sanjeev Churiwala先生简历

Sanjeev Churiwala,男,50岁,国籍,印度,英国伦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印度特许会计师(ICA)、成本与管理会计师(ICWA)资格。历任印度加尔各答电钢铸件有限公司(ECL)财务总监,拉法基豪瑞(斯里兰卡科伦坡)财务总监,拉法基豪瑞(印度孟买)的子公司AMBUJA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帝亚吉欧印度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现任帝亚吉欧新加坡PTE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Sanjeev Churiwala先生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郑欣淳、冯渊、戴志文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02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危永标、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先生等三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10,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56 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027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因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545,698股变更为488,435,59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8,545,698元变更为488,435,598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29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场所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期颁布的《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了企业经营场所的登记备案手续。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相应调整,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29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 02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10,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7 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员工工作邮箱发送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的通知》。同时,在公司重要场所张贴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8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水井坊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6)。

4、2019年7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5、2019 年 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8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42.200股。

7、2019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4.2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8、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目前,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